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安全隐患综合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安全隐患综合改造项目已由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YZNO-GC-GKZB-24-0675

2.2　招标项目名称：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安全隐患综合改造项目总承包（EPC）。

2.3　招标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主要为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陕铀）部分厂房建筑物及场地进行安全隐患综合改造的设计、施工等内容。项目包含中核陕铀9#大院安全隐患综合改造、俱乐部安全隐患综合改造、游艺室等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改造、206接待中心安全隐患整治、老旧砖木结构房屋改造、雨污分流及老旧管线改造、厂区边界围墙整治等。以上设施均为中核陕铀在用设施，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以上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主要涉及的整治内容为：电气线路、消防系统、配套土建改造、管网整治等。

2.4　招标范围：

1）根据在用设施的现场实际，结合国家规范要求，进行中核陕铀 9#大院安全隐患综合改造、俱乐部安全隐患综合改造、游艺室等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改造、206 接待中心安全隐患整治、老旧砖木结构房屋改造、雨污分流及老旧管线改造、厂区边界围墙整治专项设计工作；

2）组织进行各专项的施工（含旧设施的拆除及垃圾外运），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系统安装调试等内容；

3）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2.5　建设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

2.6　计划工期

全部总承包内容至 2026 年 3 月完成施工（各子项的工期要求如下）：

1）9#大院安全隐患综合改造：2025 年 6 月完成全部整治施工；

2）俱乐部安全隐患综合改造：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整治施工并具备使用条件；

3）游艺室等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改造：2025 年 12 月完成全部施工；

4）206 接待中心安全隐患整治：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5）厂区边界围墙整治： 2025 年 12 月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6）雨污分流及老旧管线改造：2025 年 5 月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7）老旧砖木结构房屋改造：2026 年 3 月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2.7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的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1）企业资质要求：

①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需满足以上①或②资质要求。

2）人员资质要求: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③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级）。

④项目机构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劳动用工合同或投标单位给予缴纳社保证明。（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其他要求：

①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②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③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灰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8：00— 2024 年 11 月 16 日 18：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2）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戊 1 号（月坛大厦北门对面胡同内约 50 米），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月坛办公区，收件人：刘先生；电话：010-83941702。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09：3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谢村镇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916-2989966

电子邮件：hzhwzgygs@163.com

招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10-83941702

电子邮件：liucr@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刘先生

电话：010-83941702

电子邮件：liucr@mails.cneic.com.cn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有关技术及操作问题建议咨询平台运维解决；

招标人：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